

钙、钙镁磷肥产品的小化肥生产企业改产生产销售的尿素、磷铵和硫磷铵。

免征增值税的复混肥范围仍按《关于复混肥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7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敌敌畏、氧乐果、辛硫磷、甲胺磷、杀虫双、丁草胺、敌百虫、对硫磷。

5.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二、下列货物自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1. 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重钙。

2.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久效磷、井岗霉素、多菌灵、水胺硫磷、灭多威、五氯酚钠、氰戊菊酯、莠去津、甲基硫菌灵、克百威、异丙威、棉铃宝、甲氰菊酯、三氯杀螨醇、甲多丹、灭铃皇、乙草胺。

上述货物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应及时计算确定上述货物1996年3月末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和留抵增值额，并相应转入存货成本中，从1996年4月1日起停

止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对于既生产销售上述货物，又生产销售其他货物的生产企业，可采用以下办法计算确定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而应转入存货成本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和留抵增值额（以下简称“应转成本额”）：

$$\begin{aligned} \text{应转成本} &= \frac{\text{企业1996年3月末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text{税额和留抵增值额}} \times \frac{\text{1995年上述货物的销售收入}}{\text{1995年全部应税货物的销售收入}} \end{aligned}$$

三、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乐果、乙酰甲胺磷、异稻瘟净、杀螟松、马拉松、磷化铝、除草醚，从1996年4月1日起恢复征收增值税。

四、自1996年4月1日起，《关于增值税若干过渡性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1995]1号)中第3条“对饲料、农膜、化肥、农药、农机、种子、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暂按原规定执行的规定相应废止。

1996年2月16日

## 财政部

#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问题的通知

财商字[1996]4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以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的折旧年限尚无明确规定，企业不便执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现对此明确如下：

一、根据商品流通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与其他行业相衔接，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的折旧年限确定为35—45年。按照《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各企业应在此折旧年限幅度内，根据本企业非经营用房的建筑结构、自然损耗以及实际承受能力，确定本企业非经营用房的具体折旧年限。

二、企业购建非经营用房应按国家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其中购建职工住房所需资金应在企业住房基金中

列支。具体管理应按照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财工字[1995]18号)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购建的非经营用房拥有产权的，应按照本文第一条确定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企业购建的非经营用房不拥有产权而只拥有使用权的，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转作无形资产管理，并按合同确定的住房使用权年限分期摊销，合同未确定使用权年限的，按本文第一条规定的折旧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四、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本规定下发以前，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与本规定不符的，请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整。

1996年3月12日